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程如龍先生（「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於委任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為三人，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程先生，46歲，於核數、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程先生現任財務顧問。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程先生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及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曾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程先生訂立之委任書，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且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程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予以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程先生現時及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程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彼現時／過往亦無參與根據上述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任何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程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羅泰安  
公司秘書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程如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